

一、甲機關採購單位新進承辦人於收取A廠商投標文件時，誤以為該投標文件可先行檢閱，不假思索開啟標封後，才被糾正不能於開標前開啟。此時，採購單位人員便詢問會計室上開情形應如何處理？而會計室本於監辦單位立場應如何回應？

答：

- (一) 查政府採購法第45條規定：「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
- (二) 復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法第45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
- (三) 再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年5月26日(89)工程企字第89014745號函示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於接獲本會通知或自行發現招標文件之規定或作業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規定者，除有為因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者外，應予改正後再辦。於開標、決標前接獲本會通知或自行發現違失，無因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而可改正者，可依本法第48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決標，不得以無廠商提出異議為由或曲解本法第6條第2項規定，續行開標決標。
- (四) 準此，依前開規定，無因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而可改正者，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決標。